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1〕136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日前，教育部启动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国创计划”）项目验收工作。现将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通知》（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。2021年结题的“国创计划”项目。

二、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，各有关高校按照建立国家、地方、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，自行组织对2021年结题“国创计划”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。高校通过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成果的理论意义、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进行评价，坚持分类评价、绩效评价和过程评价相结合，确保客观真实、全面系统、科学规范。

高校对未通过验收和中止研究的项目，需做好情况分析，坚

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持续优化完善国创项目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支持。同时，高校需对项目结题所产生的论文、专利、获奖、著作权、研究报告、商业计划书、开发的软件或设备、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做好梳理总结。

三、结题材料报送要求。请各高校登录网络平台完成结题验收项目报送（网址：<http://gjcxcy.bjtu.edu.cn/>，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），提交“国创计划”结题验收项目相关信息。

各高校网络填报完成后，填写《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1年11月19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我厅高教处。公文与统计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高教处邮箱：ahgjc@ahedu.gov.cn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教处胡慧慧、胡润鸿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15925。

- 附件：1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通知
2.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